

裁军谈判会议

CD/1595
7 Sept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一、导 言.....	1
二、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2 - 19
A. 本会议 1999 年会议.....	2 - 4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5
C. 1999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6 - 10
D.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11 - 12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13 - 16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17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18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19
三、本会议在 1999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0 - 40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4 - 25
B.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26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7 - 28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 核武器的有效国际排.....	29 - 30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 系统；放射性武器.....	31
F. 综合裁军方案.....	32 - 34
G. 军备透明.....	35 - 36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 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37
I.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 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38 - 40

一、导 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其 1999 年会议的年度报告及有关文件和记录。

二、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A. 本会议 1999 年会议

2. 本会议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至 3 月 26 日、5 月 10 日至 6 月 25 日和 7 月 26 日至 9 月 8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本会议共举行了 29 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本会议所审议的各项问题阐述了各自的看法和建议。

3. 本会议还就其议程、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及其议程项目和其他事项举行了 13 次非正式会议。

4.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下列成员国依次担任了本会议主席：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和澳大利亚。¹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5. 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和津巴布韦。根据本会议 1999 年 8 月 5 日第 831 次全体会议作出的决定(见

¹ 见 CD/PV.816, 第 25 和第 26 页。

下文第二节 E 小节), 自该日起, 厄瓜多尔、爱尔兰、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和突尼斯的代表以成员国代表的身份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

C. 1999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6. 在 1999 年 1 月 21 日第 809 次全体会议上, 本会议根据议事规则通过了 1999 年会议议程。该议程(CD/1562)如下:

“特别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 在关于议程审查的磋商结束之前并不影响磋商结果的条件下, 本会议决定通过以下议程作为其 1999 年会议的议程: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6. 综合裁军方案。
7. 军备透明。
8.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7. 议程通过之后, 主席作了如下声明: “关于议程的通过, 我作为裁谈会主席愿意声明, 我的理解是, 如果裁谈会在处理任何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这些问题都可以在本议程范围内处理。”

8. 关于工作计划, 本会议收到了下列正式文件:

- (a) CD/1566, 1999 年 2 月 2 日, 题为“主席关于裁谈会 1999 年会议工作计划的建议”;
- (b) CD/1570, 1999 年 2 月 4 日, 21 国集团提交, 题为“关于工作计划的提案”;
- (c) CD/1575, 1999 年 3 月 10 日, 题为“主席关于裁谈会 1999 年会议工作计划的建议”;
- (d) CD/1586, 1999 年 5 月 20 日,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会议工作计划的工作文件”。

9. 本年度会议期间，历任主席进行了紧张的磋商，以求就工作计划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些磋商未能取得任何结果。本会议在 1999 年会议期间没有就任何具体议程项目重新设立或设立任何机制。

10.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也表示了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这些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D.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11. 根据议事规则第 32 条，下段所列的非本会议成员国参加了本会议的全体会议。

12. 本会议收到并审议了 47 个非本会议成员国关于参加本会议工作的请求。根据议事规则和 1990 年会议期间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所作的决定 (CD/1036)，本会议邀请了下列非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文莱达鲁萨兰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冰岛、爱尔兰、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尼泊尔、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圣马力诺、塞舌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丹、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赞比亚。根据 CD/1588 号文件中的决定，自 1999 年 8 月 5 日起，厄瓜多尔、爱尔兰、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和突尼斯作为本会议成员国参加会议。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13. 本会议充分认识到扩大本会议成员问题的重要性。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这个问题。

14. 自 1982 年以来，本会议收到了下列 26 个非成员要求成为会议成员的申请，按时间顺序为：爱尔兰、突尼斯、厄瓜多尔、希腊、克罗地亚、科威特、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马来西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

和国、塞浦路斯、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加纳、卢森堡、乌拉圭、菲律宾、阿塞拜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亚美尼亚、泰国、格鲁吉亚和约旦。

15. 本会议收到了 1999 年 2 月 2 日 CD/1567 号文件，题为“主席关于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提案”。

16. 在 1999 年 8 月 5 日第 831 次全体会议上，本会议通过了如下决定：

“裁军谈判会议，
认识到人们对扩大裁谈会成员问题的重视，
确认有必要按照议事规则第 2 条定期审查成员问题，
在不对过去、现在和将来的裁谈会成员申请的审议预作判断的情况下，
决定作为这种办法中的一项进一步措施，自 1999 年 8 月 5 日起接纳厄瓜多尔、爱尔兰、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和突尼斯为裁谈会成员国。”
(CD/1588)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17. 本会议仍然很重视议程审查问题。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这一问题。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18.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重要性。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19. 按照议事规则第 42 条，向本会议分发了一份清单，其中列有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所有来文(文件 CD/NGC/33)。

三、本会议在 1999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0. 在 1999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是根据其议程进行的。本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各国代表团 1999 年发言的逐字记录索引和本会议各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

21. 本会议还收到 1999 年 1 月 19 日联合国秘书长的来信(CD/1561)，其中转交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所有关于或涉及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决议，包括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各项决议：

- 53/7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执行部分第 2、第 4 和第 5 段)
- 53/76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执行部分第 5、第 6 和第 8 段)
- 53/77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执行部分第 1、第 4 和第 5 段)
- 53/77 I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下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及其中规定的任务基础上，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谈判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 (执行部分第 1、第 2 和第 3 段)
- 53/77 O “区域裁军” (执行部分第 1 段)
- 53/77 P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执行部分第 2 段)
- 53/77 U “为最终消除核武器进行核裁军” (执行部分第 4(b)段)
- 53/77 V “军备的透明度” (执行部分第 6 段)
- 53/77 X “核裁军” (执行部分第 8、第 9、第 10 和第 11 段)
- 53/77 Y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执行部分第 12 和第 13 段)
- 53/78 D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执行部分第 1 和第 2 段)
- 53/79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执行部分第 2 段)
- 53/79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和第 9 段)

22. 在 1999 年 1 月 26 日第 810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向本会议讲话，重申他重视本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工作(CD/PV.810)。

23. 除各具体项目下分列的文件外，本会议还收到 1999 年 8 月 17 日 CD/8/Rev.8 * 号文件，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议事规则”。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4.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包括关于核裁军和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25. 除了上文第 8 段所列的文件外，还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涉及本项目的文件：

- (a) CD/1563, 1999 年 1 月 26 日，埃及代表团提交，题为“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 (b) CD/1564, 1999 年 1 月 28 日，南非代表团提交，题为“对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的解释”；
- (c) CD/1565, 1999 年 2 月 2 日，比利时、德国、意大利、荷兰和挪威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核裁军的提案”；
- (d) CD/1568, 1999 年 2 月 4 日，加拿大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裁谈会就核裁军采取行动的提案”；
- (e) CD/1571, 1999 年 2 月 18 日，21 国集团提交，题为“关于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决定草案及委员会职权范围草案”；
- (f) CD/1574, 1999 年 3 月 9 日，加拿大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如何开展实质性讨论”；
- (g) CD/1578, 1999 年 3 月 18 日，加拿大代表团提交的工作文件，题为“处理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储存的方法要点”；
- (h) CD/1590, 1999 年 8 月 16 日，题为“1999 年 8 月 11 日日本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核不扩散和核裁军东京论坛的报告”；

- (i) CD/1593, 1999 年 9 月 6 日, 题为“1999 年 9 月 6 日芬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欧洲联盟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谈判的声明全文”。

B.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26.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 一些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记录在全体会议记录、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 1992 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 62 至第 71 段)、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中。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27. 除了上文第 8 段所列的文件外, 还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涉及本项目的文件:
- (a) CD/1569, 1999 年 2 月 4 日, 加拿大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裁谈会在外空问题上应采取的行动的提案”;
 - (b) CD/1576, 1999 年 3 月 18 日, 中国代表团提交, 题为“关于重建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及其职权的决定草案”。

28.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 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29. 虽然 1999 年会议期间未专门在本议程项目下向本会议提交任何新文件, 但上文第 8 段所列的文件涉及这一项目。

30.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 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
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31.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记录在全体会议记录、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 1992 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 79 至第 82 段)、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中。

F. 综合裁军方案

32.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记录在全体会议记录、本会议以往的年度报告(尤其是 1992 年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报告(CD/1173)第 83 至第 89 段)、有关正式文件和工作文件中。

33.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一些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的详细说明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34. 除了上文第 8 段所列的文件外，还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涉及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文件：

- (a) CD/1559, 1998 年 10 月 21 日，题为“1998 年 10 月 16 日土耳其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土耳其外交部 1998 年 10 月 15 日发表的关于延长全面暂停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出口和转让的声明全文”；
- (b) CD/1572, 1999 年 3 月 4 日，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团提交，题为“关于裁谈会就禁止转让杀伤人员地雷采取行动的工作文件”；
- (c) CD/1582, 1999 年 3 月 30 日，题为“1999 年 3 月 26 日保加利亚常驻代表和土耳其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保加利亚共和国外交部和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长就 1999 年 3 月 22 日与索非亚签署的关于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以及在邻近两国共同边界的地区清除或销毁此种地雷的协定发表的联合声明的全文”；

- (d) CD/1585, 1999年5月4日, 题为“1999年5月3日乌克兰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乌克兰政府1999年3月22日发布的关于延长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的命令的全文”;
- (e) CD/1587, 1999年6月25日, 题为“1999年6月22日挪威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于1999年5月3日至7日在马普托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最后报告”。

G. 军备透明

35. 除了上文第8段所列的文件外, 还向本会议提交了下列涉及本项目的文件:

- (a) CD/1591, 1999年8月17日, 题为“1999年7月29日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1999年6月7日在危地马拉核准的《在获得常规武器方面实现透明的美洲公约》全文”。

36. 在本会议全体会议上, 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关于本议程项目的各自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37. 1999年会议期间, 本会议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CD/1558, 1998年9月15日, 题为“1998年9月14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叶利钦总统和克林顿总统最近于莫斯科举行首脑会晤期间发表的四项联合声明的全文”;
- (b) CD/1560, 1999年1月6日, 题为“1999年1月6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代表就《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相应修改一事发表的声明”;

- (c) CD/1573, 1999年3月4日, 南非代表团提交, 题为“全国常规军备控制委员会就销毁多余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决定向新闻界发布的声明”;
- (d) CD/1577, 1999年3月18日, 题为“1999年3月17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1999年3月12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就波兰、匈牙利和捷克共和国正式加入北约组织一事发表的声明”;
- (e) CD/1579, 1999年3月25日, 德国代表团(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提交, 题为“1998年12月17日欧盟理事会根据《欧洲联盟条约》J.3条通过的关于欧洲联盟致力于打击足以破坏稳定的小型武器及轻武器积累和扩散的联合行动”;
- (f) CD/1580, 1999年3月26日, 题为“1999年3月25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1999年3月18日俄罗斯联邦外交部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参议院通过部署国家导弹防御系统法案一事发表的正式声明”;
- (g) CD/1581, 1999年3月26日, 题为“1999年3月26日墨西哥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1999年3月25日里约集团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开始空袭塞尔维亚军事目标一事发表的公报”;
- (h) CD/1583, 1999年4月1日, 题为“1999年3月31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叶利钦就北约在南斯拉夫的军事行动发表的声明”;
- (i) CD/1584, 1999年4月28日, 题为“1999年4月28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和中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代理团长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中俄关于《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有关问题磋商的新闻公报”;
- (j) CD/1589, 1999年8月10日, 题为“1999年8月10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7月23日克林顿总统在签署‘1999年国家导弹防御法’时发表的声明”;

- (k) CD/1592, 1999 年 8 月 26 日, 题为“1999 年 8 月 19 日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 1999 年 7 月 12 日至 14 日于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第 35 届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的裁军部分摘录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
- (l) CD/1594, 1999 年 9 月 7 日, 题为“1999 年 9 月 7 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巴基斯坦外交部长沙姆沙德·艾哈迈德先生 1999 年 9 月 7 日在伊斯兰堡战略研究所就‘印度的核原则对区域和全球的影响’所作的讲话全文”。

I.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
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38. 为了促进 2000 年会议取得实质性的进展, 本会议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适当的磋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 以有助于早日就各个议程项目开展工作。这些磋商除其他外应考虑到 1999 年会议期间提出的看法和进行的讨论。在这方面, 主席作了如下声明:

“本会议审议了一项可能的工作计划的各个组成部分, 但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从历任主席进行的紧张磋商、不同代表团及代表团集团提出的建议和主席先前提出的各项关于工作计划的建议可以看出, 确实有一些共同之处。但要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显然还需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这两个议题进行进一步的磋商。

在与各代表团进一步磋商后, 当时的会议主席阿尔及利亚大使就工作计划中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提出了一些非正式建议, 并认为可在这些建议的基础上达成协议。这些建议反映在他 1999 年 6 月 17 日的全会发言中 (CD/PV.828)。有人对这些建议提出了一些看法。

我本人以裁谈会主席的身份进行了一轮紧张的磋商后断定, 各方都强烈希望裁谈会下届会议能尽快开展实质性的工作。因此, 我提议与下任主席在休会的几个月里联合进行磋商, 以求实现这一目标。我认为, 磋商应

在前几任主席所做工作的基础上进行。下任主席及我将向会议报告磋商的结果。”

39. 本会议决定，2000年届会的日期为：

第一期：2000年1月17日至3月24日

第二期：2000年5月22日至7月7日

第三期：2000年8月7日至9月22日

40. 本会议于1999年9月7日通过了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澳大利亚

莱斯利·勒克

-- -- -- -- --